

项目编号：YL GSL-2025-001

# 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118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 GSL-2025-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出版服务	1、负责2025-2026年全年杂志内容的编辑、收集、版面设计、印刷、配送、邮寄。 2、每期数量 1000册，全年四期；共4000册，合订本订本 100 册。 3、每期页码约 100页至120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年(全年共四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赋码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118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工商联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工商联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118

联系方式：091236447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118

联系方式：091236447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电话：0912364473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1. 2 项目编号： YLGSL-2025-001
2	2. 1 采购单位：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3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p> <p>3.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p> <p>3.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赋码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3、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4、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3.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3.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3.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3.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b>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b></p> <p>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p>3、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4	4. 1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5	5.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6	6.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6. 2 服务期： 2025-2026年(全年共四期)。 6. 3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首次预付合同总价的50%，在项目验收交付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7	7.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天。 7. 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工商联会议室 7. 4、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7. 5、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技术标/电子版) 3、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8	8. 1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9. 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0	10. 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11	1、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一致。 4、建议各申请人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2	<p>供应人代表磋商会议现场资格核验：</p> <p>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p> <p>②委托人到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p>
13	<p>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解释。</p> <p>13.2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14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解释。</p> <p>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15	<p>各行业划分标准</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p>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一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 2、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工程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服务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设计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以及项目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均应由成交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6.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

##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 磋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

2.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2.2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采购人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人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磋商程序：

- 3.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3.2介绍供应商；
- 3.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3.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3.6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
- 3.7开标结束；
- 3.8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3.9会议结束。

###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 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

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提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的，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0、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 **第六章 成交/合同**

##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追究其失信行为。

## **二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七章 其它**

## **二十三、其它**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1.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6 资质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1.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 1.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496809721@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118

联系人：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电话：091236447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 **二十五、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赋码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磋商小组委员会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1.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 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许可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采购活动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d. 在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采购活动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
-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 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l. 有重大缺漏项的；

m.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n. 采购活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o. 采购活动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 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 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2. 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投标。

2. 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 3.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3. 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3.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 评分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评审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内容及意义的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对项目功能定位和需求的理解；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得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编辑出版印刷流程；②编校质量检查；③出版物审读制度；④杂志版面设计与美术编辑；⑤杂志内容采编。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得 2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1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出版印刷各项保障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得 1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人员配置	10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员配置方案，方案需包含①编辑团队人员数量、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②团队人员的资历、岗位的合理安排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最多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来源渠道	10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需①油墨，②铜版纸的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种产品有效证明文件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①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②服务机构健全，③在验收、残损品调换、追补订承诺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服务承诺④不得有违法或侵犯知识产权和行为，⑤因违反规定产生的法律和民事纠纷由供应商负责的服务承诺。承诺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承诺详细可行性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满分 12 分。
满分		100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 (二) 项目时间：2025-2026年（全年共四期）
- (三)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 (四) 主办单位：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 (五) 内容概述：为服务榆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工商联工作宣传效能，需采购《榆林商汇》杂志组稿、编辑制作、印刷发行及配送服务。旨在通过专业、精美的杂志平台，权威传播民营经济政策、深度展示榆商创业风采、促进政企交流与合作，打造服务榆林民营经济的重要宣传载体。

###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杂志内容采编与组稿。负责收集、撰写中、省、市、区县工商联及民营经济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重大活动稿件，确保内容紧扣民营经济发展主题，突出政策解读、榆商风采展示、产业动态分析等核心板块，体现权威性、时效性与服务性。
  2. 杂志版面设计与美术编辑。风格定位为“大气、精美、专业、品位”，负责杂志封面及内页逐页美术编辑与排版；精修封面图片及内页照片、调色，确保版面布局合理、视觉协调，图文结合紧密，符合杂志整体定位。
  3. 编辑校对与审核。对采编初稿进行逐字逐句校对，及时查缺补漏，完成初审及终审流程，确保内容准确无误、逻辑严密、无错别字及表述不当，保障杂志内容质量。
- 印刷装订与合订本制作。按规格要求完成杂志印刷装订：彩色印刷，内页采用80克道林纸，封面采用>250g铜版纸覆亚膜，装订形式为无线胶装；每期印刷1000册，全年共四期；同步制作全年四期合订本100册（无线胶装）。印刷需使用环保墨粉，确保色彩均匀、不掉色，套印准确，插图清晰无重影，页码顺序正确（误差 $\leq \pm 1\text{mm}$ ），无死角、折角、空页等质量问题。
4. 邮寄运输与配送服务。负责杂志及合订本的邮寄运输与配送，确保按时、准确送达指定地点，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服务\_\_\_\_\_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合作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

#### (一) 2025-2026 年《榆林商汇》乙方负责：

1. 规格：彩色印刷，内页约 88P，含封面约 90P, 210mm\*285mm。

2. 装订形式：骑马钉。

3. 纸张：内页 80 克铜板纸，封面>250g 铜版纸覆亚膜。

4. 数量：每期 1000 册，全年共四期；全年四期装合订本订本数量 100 册。

5. 页码：共约 110 页至 124 页。

6. 负责杂志内容收集、版面设计、编辑、印刷、配送、邮寄。

7. 印刷的墨粉需环保、不掉色、色彩均匀等。版面合理. 套印准确；插图清晰，无重影，色彩自然，协调真实。页码顺序正确，页码位置允许误差在正负 1mm。版心位置准确，全书不能有死角、折角、空页、白页及残页；

### 第二条：制作流程及期限

1. 本项目标准应符合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等级防护、项目内容、创意意图、创作过程记录、修改意见、客户要求、后期美编、印刷发行等内容。上述内容均需有文字记录，并经双方签字认可随附于本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于每季度后半个月内，进行本项目的执行文稿、美编、打印技术服务，并于每季度下个月 20 日向甲方提供杂志成品。

3. 乙方须在服务期之内分批向甲方交付杂志样稿及成品，甲方需在服务期内分批对杂志成品进行验收。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合同签订后首次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_\_\_\_\_元大写\_\_\_\_\_，在项目验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的 50% 即\_\_\_\_\_元大写\_\_\_\_\_。

###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代理事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后归甲方所有，如遇到侵权行为后果都有乙方负责。

2.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自身宣传，使用范围应限于对外展示并保证不对甲方知识产权构成侵害。

3. 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制作成果，不存在设计侵权及纠纷。

### 第五条：禁止权利义务转让与转委托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委托、承继给本合

同以外第三方。

2. 乙方若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甲方利益而发生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情形时，乙方应就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制作期间可以进行对项目的再修改，乙方承诺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进行二次、三次编辑制作。

2. 在完成项目期间的餐食、住宿、交通等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合同其他约定**

1. 乙方编辑制作好杂志初稿后，进行美编打印，如在编辑过程中修改文案造成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3. 杂志一经打印内容不可变更，如需变更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4.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做补充或变更约定。

#### **第八条：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杂志印刷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

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四条：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第十五条：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谈判人：\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YLGSL-2025-001

# 榆林市工商联2025-2026年《榆林商 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第六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七章 响应方案**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项目服务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服务期\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合格的服务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_\_日历天。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 开户银行：\_\_\_\_\_
- 帐 号：\_\_\_\_\_
- 电 话：\_\_\_\_\_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榆林市工商联 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分项报价的汇总总价等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填写此表时以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人代表证) 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仅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 1、申请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申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表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榆林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备注					

##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响应方案

(各申请人根据评标办法及技术标准和内容要求, 自主编写响应方案。)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榆林市工商联 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不装在申请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申请人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